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0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国际互联网站（www.aateda.com）上的本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08年9月26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荷银集利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9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15,876,011.71份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荷银集利A类	荷银集利C类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10	162299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85,474,815.85份	630,401,195.8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及保持流动性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增值的综合目标。
投资策略	（1）战略性资产配置策略：根据信心度对风险进行预估和分配，从而决定资产的分配。 （2）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利率预期分析策略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凸性挖掘策略形成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判断；信用分析策略对发债企业进行深入的信用及财务分析；对于含权债券，波动性交易策略对其所隐含的期权进行合理定价，并根据其价格的波动水平获得该债券的期权调整利差； （3）股票投资策略：新股申购策略根据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发行定价水平及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及资金成本关系，制定相应的新股认购策略；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主要关注具有持续分红能力特征的优质上市企业，在符合基金整体资产配置及本基金整体投资风格的前提下，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 （4）权证投资策略：依据现代金融投资理论，计算权证的理论价值，结合对权证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评估权证投资价值。
业绩比较基准	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邢颖	宁敏
	联系电话	010-66577725	010-66594977
	电子邮箱	irm@aateda.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6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aate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8年9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12月31日	
	荷银集利-A类	荷银集利-C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370,386.67	9,946,608.50
本期利润	53,221,445.61	20,224,930.0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3	0.034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94%	3.8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8年9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12月31日	
	荷银集利-A类	荷银集利-C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09	0.020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8,279,224.45	654,721,002.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4	1.038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荷银集利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4%	0.13%	1.49%	0.30%	2.45%	-0.17%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4%	0.12%	1.75%	0.29%	2.19%	-0.17%

荷银集利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6%	0.13%	1.49%	0.30%	2.37%	-0.17%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6%	0.12%	1.75%	0.29%	2.11%	-0.17%

注：1.本基金于2008年9月26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九条（二）投资范围、（四）投资策略和（八）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集利A：

集利C：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9月26日，2008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2008年9月26日至2008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37号文批准成立。目前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荷银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49%。公司注册资本为1.8亿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公司旗下管理10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8-9-26	-	7	2001年4月毕业于美国Pepperdine University，取得MBA with concentration in Finance学位。在校期间，任Pepperdine University Student Investment Fund助理基金经理职位。毕业后在Walt Disney公司任金融分析师。2002年3月加入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沈毅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08-9-26	-	7	工商管理硕士、计量金融硕士。2002年9月至2004年2月任职嘉实基金投资部，担任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及社保基金投资组合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9月任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先后担任高级组合经理及资产配置经理、货币市场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代理投资总监、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等职务。自2006年1月至2007年9月担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1月任职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总经理职务。2008年2月起任职于泰达荷银基金管理公司，担任投资部总经理职务。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未发生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没有与之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集利债券A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39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9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75%。

集利债券C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38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75%。

一、2008年证券市场回顾

回顾2008年，中国经济经历了由“过热”到“冷”的剧烈转变，在这个过程中宏观调控的基调也随之发生非常大的变化。

上半年，由于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的飙升，加上国内自然灾害造成的一些农产品供应短缺使得物价叠创新高，08年4月份CPI更是创下8.5%的历史高位，大大超出了07年底的预期。热钱通过各种途径大量流入国内致使货币信贷过快增长，而国际次贷危机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尚未完全体现，中国国民经济依然保持两位数的增长。因此，上半年，中央政府继续采取了紧缩性货币政策。央行不仅通过公开市场大量发行央行票据回笼流动性，而且4次上调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至17.50%的历史高点；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仍保持在7.47%的较高水平。

进入下半年，次贷危机对我国经济的影响开始加深，出口高速增长开始显示出难以为继的迹象，国内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有所下降，同时工业企业利润增速明显放缓，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2008年7月底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将宏观调控的政策基调由前期的“防止物价过快上涨、防止通货膨胀”转变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控制物价过快上涨”，并实施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采取一系列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货币政策方面，自2008年9月16日起，央行先后5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3次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至12月25日，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5.31%，较2008年初下降216个基点；大型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为14.50%，较2008年6月底下降3%。财政政策方面也推出了包括投资规模近4万亿的一系列促进经济增长的刺激政策。

受经济和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债券市场也出现了非常大的波动，概括起来有三段明显的行情：

① 2008年1季度，在商业银行资金推动下，债券收益率在CPI上行的情况下缓慢下降，走出了一波“慢牛”上涨行情。

② 2008年2季度和3季度，受央行紧缩政策的冲击，虽然通货膨胀率开始逐渐回落，债券市场收益率仍快速上升，调整趋势一直延续至8月中旬。

③ 2008年9月份，随着雷曼兄弟公司的破产，金融海啸席卷全球，国内经济开始减速，货币政策由收紧逐级松动，直到变为全面扩张性的货币政策。债券9月份开始启动了一轮历史罕见的大幅度上扬的“快牛”行情，直到年底。

收益率曲线大幅下行同时债券分期限、分券种有所分化：

① 国债收益率曲线以货币政策转向为节点，由平坦化转为陡峭化。收益率曲线短端快速下降。

② 金融债隐含税率不断降低，牛市后期国债、央票替代效应突现，受到资金追捧。

③ 由于经济急速下滑，企业信用风险快速上升，信用利差维持高位，并在央行大规模释放流动性后，有所收窄。

二、2008年操作回顾

由于2008年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的巨大变化，三季度后，宏观调控的放松加上充裕的市场流动性为债券市场提供了很好的机会。本基金在2009年9月末宣告成立之后，即刻开始了组合的购建。我们重点配置了交易所中期国债和银行间的央行票据，以及部分政策性金融债和高信用登记的企业债券。进入四季度以来，债券市场各品种收益率大幅下降，短债收益率创下了多年的低点，我们策略取得了比较好的收益。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09年，尽管中国经济从2008年底开始出现了一些好转的迹象，但短期内依然难言回升。宏观调控将按照稳健货币政策和积极财政政策的方针实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和法定准备金率都还有较大的下降空间，甚至适期存款利率和超额准备金利率都会有一定的下调空间，可以预见流动性将继续维持较为宽裕的状况。另外，PPI、CPI预计将维持向下趋势，2009年第一二季度通缩迹象比较明显。这些都为09年一二季度债券市场稳定运行提供了很好的条件。同时不可否认，长期低利率之后可能面临一定的通货膨胀回升风险，我们将密切关注信贷投放的力度，对实体经济的影响，及股票市场的回暖可能对债券市场的冲击。

2009年，整体宏观经济环境仍然对债券投资偏有利，通货紧缩下，历史罕见的低收益率有望维持。但是，在通货紧缩时期，市场不会因为较低的名义利率相应降低债券的价格波动风险。波段性的机会将成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的投资要点。考虑到目前信贷扩张的速度和维持的时间，企业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将有所缓解。目前较高的信用利差，提供了相对好的投资机会。但由于经济紧缩对于不同行业和公司的影响程度及时间都有所不同，谨慎选择合适的品种仍是首要的。另外，由于2009年新股发行可能再次启动，在充分研究新发行制度和流程的基础上，新股申购仍将提供一定的机会。

在基金运作中，我们将始终坚持合法、合规的原则，在保证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取得较高的收益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长期价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及研究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组成。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具体如下：

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督察长、投资总监担任副主任。主要负责估值委员会的组织、管理工作，并对涉及估值委员会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对长期停牌股票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提出建议。参与估值的基金经理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为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研究部负责人及行业研究员：负责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参与长期停牌股票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的确定。他们具有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较好的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判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交易部负责人：参与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对长期停牌股票的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提出建议。该成员具有多年的股票交易经验，能够较好的对市场的波动及发展趋势作出判断，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负责人：负责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该成员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了解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

金融工程部负责人：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确定行业指数，计算估值价格，参与确定估值方法。该成员在金融工程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应用多种估值模型的专业能力，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复核由金融工程部提供的行业指数和估值价格。该成员在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参与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确定，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委员会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该成员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基金估值法律法规、政策和估值方法。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股票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2008年9月26日成立。2008年末可分配利润为35,381,168.28元。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预计于2009年3月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

本基金A类本期利润53,221,445.61元、本期已实现收益28,370,386.67元，C类基金本期利润20,224,930.01元、本期已实现收益9,946,608.50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收益分配。

本基金的管理人于2009年3月18日发布分红公告，向截至2009年3月23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8元（其中A类基金份额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8元，实际分配金额为人民币9,867,210.82元，C类基金份额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8元，实际分配金额为人民币3,965,721.25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其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07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许康玮、王鸣宇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9）第2021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43,263,447.14
结算备付金	1,549,384.29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7,598,065.78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637,598,065.7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8,434,146.9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9,428,05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810,523,10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9,502,163.02
应付赎回款	6,192,707.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865,447.93
应付托管费	288,482.66
应付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	177,277.83
应付交易费用	23,004.15
应交税费	66,120.00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407,671.63
负债合计	27,522,874.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15,876,011.71
未分配利润	67,124,215.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3,000,22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0,523,101.53

注：1、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394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386元。基金份额总额1,715,876,011.71份，其中，A类基金1,085,474,815.85份，C类基金630,401,195.86份。

2、本基金于2008年9月26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9月26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9月26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8,566,127.49
1.利息收入	18,258,538.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36,229.42
债券利息收入	16,968,360.2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3,948.4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820,687.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4,820,687.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29,380.4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57,520.90
二、费用（以“-”号填列）	-5,119,751.87
1.管理人报酬	-3,225,550.91
2.托管费	-1,075,183.67
3.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	-627,732.87
4.交易费用	-26,094.24
5.利息支出	-723.3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23.38
6.其他费用	-164,466.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446,375.62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46,375.62

注：本基金于2008年9月26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9月26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9月26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94,126,340.90	-	2,294,126,340.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3,446,375.62	73,446,375.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8,250,329.19	-6,322,160.19	-584,572,489.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21,496,494.98	24,432,298.65	845,928,793.63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399,746,824.17	-30,754,458.84	-1,430,501,283.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15,876,011.71	67,124,215.43	1,783,000,227.14

注：本基金于2008年9月26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7.4 报表附注

7.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1.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8年9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7.4.1.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1.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7.4.1.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1.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保计亏损）。

7.4.1.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1.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利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1.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1.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独立提供。

7.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间无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

7.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间无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7.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间无会计差错发生。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荷银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荷银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1日起成为富通资产管理集团（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的成员公司。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股票交易。

7.4.4.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权证交易。

7.4.4.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9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3,225,550.91
其中：当期已支付	2,360,102.98
期末未支付	865,447.9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0%／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9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075,183.67
其中：当期已支付	786,701.01
期末未支付	288,482.6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20%／当年天数。

7.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9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当期已支付	期末未支付	合计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827.24	3,731.31	65,558.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789.98	133,908.01	347,697.99
合计	275,617.22	137,639.32	413,256.54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X 0.40%／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08年9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159,110,287.82	98,073,891.78	-	-	-	-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定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持有的荷银集利-A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荷银集利-A份额的比例（%）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1,000.00	0.92

注：本基金于2008年9月26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9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263,447.14	930,143.01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5 期末（200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